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55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56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56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561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561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研發兒童權利
公約教案一案，請貴校積極推廣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案及學習單分成國中組及國小組，主題及設計理念
分別簡述如下：

(一)My trip and my rights：適合國民中學階段運用，課程
設計共1節，45分鐘。透過教案設計帶入兒童權利觀念，
引導學生思考如何盡力幫助影片中主角，完全享有兒童
相關權利，反思如何從自己出發，了解自身權利，同時
藉由同理心及尊重差異的觀念理解各種不同文化下的孩
童處境。

(二)我和馬拉拉的上學路：適合國民小學階段運用，課程設



計共4節，每節40分鐘。透過馬拉拉的故事，讓年紀相仿的五、六年級孩子去感受與探討，跟馬拉拉之間各種生活環境與型態的反差，以及試著用同理心的立場去思考事件的發展。

三、請貴校於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中推廣運用，亦可由以下連結網址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WGrpD7>。

四、檢送上開教案及學習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